宜蘭縣政府 111年1月

# 兼政簡訊

## 本 期 內 容

## 藤政看板

宜蘭縣政府110年廉能事蹟表揚 形塑機關廉能文化

P.4

### 校園營繕及採購行政法紀專案宣導

政府採購法案例分享:

承辦人同意廠商補正服務建議書遭處分案

P.6

## 本 期 內 容

## 消費保護

修正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與「電子支付機 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

P.8

## 各項宣導

與縣長的廉心之旅 - 玩劇校廉宣導影片...... P.10

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......P.11

# 廉政看板

宜蘭縣政府 110年 廉能事蹟表揚

> 形塑機關 廉能文化

宜蘭縣政府於110年12月7日第921次縣務會議中,由林姿妙縣長親自頒獎表揚110年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人員。本次獲獎人員分別為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邱程瑋、警察局羅東分局第二組巡官王思云、消防局宜蘭分隊小隊長吳宇軒、消防局廣興分隊隊員簡士堯、財政稅務局法務科助理稅務員陳韋融、宜蘭地政事務所地價課課員李文達等6人,分別獲頒獎狀一幀,獎金二千元以資鼓勵。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,為表揚廉能及推動清廉政治風氣,宜蘭縣政府每年依據「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」,辦理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,由各機關、單位推薦具有特殊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,110年度共推薦18位優秀公務員進行角逐,經提報縣府廉政會報審議通過後,評選出6位年度廉能楷模,並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,建立標竿學習典範。











## 廉政看板

宜蘭縣政府 110年 廉能事蹟表揚 形塑機關 廉能文化 本次受表揚人員事蹟分別是拒收餽贈、執行業務改善措施、積極主動偵破不法等作為,均符合縣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規定,希望透過本次表揚活動,以廉能事蹟人員之標竿效果,激勵同仁秉持廉潔操守,拒絕收受不當利益、勇於任事為民興利,共同型塑機關廉能文化。



# 校園營繕及採購行政法紀專案宣導

政府採購法 案例分享:

承辦人同意 廠商補正 服務建議書 遭處分案

#### 一、事實概述

〇〇機關同仁甲辦理勞務採購,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,依規定需 辦理資格審查、評選及議價共3階段,該標案僅有乙廠商1家投 標,經資格審查合格後,乙認為評選階段所需用之「服務建議 書」內容,有關履約期限、報價組成分析表及計畫主持人有所異 動,故請求甲同意其補正相關資料,甲未細想便應允之,經補正 過之服務建議書終評選為優勝廠商,辦理議價階段時發現有補正 之情事,機關便宣布廢標,乙對於經過甲同意其補正且合法評選 卻廢標之結果不服而提出異議。

#### 二、懲處(戒)情形

(一) 懲處(戒)原因及結果:

案經查察甲確有同意補正之情事,將該案移送機關考績委員會 審議書面警告1次。

# 校園營繕及採購行政法紀專案宣導

政府採購法 案例分享:

承辦人同意 廠商補正 服務建議書 遭處分案

#### (二) 相關法條:

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3項: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 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」,一般機關於「投標 須知」內視需要予以擇選。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2 條規定:「...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,包括下列事項:1、原招 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。2、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 目。3、參考性質之事項。4、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「,所謂開標,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:「指 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」,本 案業已開啟標封,方能進行資格審查,故本案之補正行為屬 「開標後」而非「開標前」,時點有所違誤,另有關服務建議 書之履約期限、報價組成分析表及計畫主持人,均為契約必要 之點,而屬於不可補正之內容。

111年1月廉政簡訊

## 消費者保護

修正 「電子支付機 構業務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項」 與

「電子支付機 構業務定型化 契約範本」 資料來源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:110/12/30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表示,配合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(下稱本條例)修正施行,本條例已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,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及本條例第30條規定,修正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及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,將兩規定整併為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(下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),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2次會議決議通過,另金管會配合修正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(下稱契約範本),並於近日公告。

金管會提醒消費者,於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時,應注意交易安全並妥適保管帳號、密碼及儲值卡等,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契約,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契約範本規定,以保障消費者權益,並減少消費糾紛。

## 消費者保護

修正 「電子支付機 構業務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項」 與

「電子支付機 構業務定型化 契約範本」

資料來源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期:110/12/30

為使電子支付機構有充分時間調整內部作業規定以為因應,本次 所修正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,將於111年7月1日施行。 主要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. 明定本事項規定適用於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之契約,至於 特約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間之商業條件、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, 則由雙方依實際商業合作模式,另行簽訂契約約定之。
- 二. 配合本條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,增訂國內外 小額匯兌業務服務應記載事項規定及相關事項之說明。
- 三. 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,增訂儲值卡業務服務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事項規定,及增訂儲值卡業務服務相關事項之說明。
- 四. 配合本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規定,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 者身分資料確認、使用者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說 明

# 與縣長的廉心之旅 - 玩劇校廉宣導影片

為將廉潔誠信意識向下紮根,帶動社會廉政風氣,並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群聚感染風險,政風處爰辦理「與縣長的廉心之旅-玩劇校廉宣導影片」製作,邀請「縣長媽媽林姿妙」致開場白:「品格教育從小紮根,能帶動社會良善風氣,謝謝政風處邀請宜蘭綠繪本故事姐姐劇團,將廉政議題融入故事,透過廉政宣導影片與生動活潑的故事,吸引大家目光,也讓小朋友瞭解,認真負責、誠實信用的重要性,透過小故事大道理,把誠信廉潔的種子深植在大家心中,從小養成正確價值觀,創造乾淨家園,拚出宜蘭好廉潔。」,影片輔以結合疫情三級警戒前,圖書館巡迴演出場次實錄影像,委託製編數位化影音光碟教材,將廉政議題融入小故事大內涵劇情之中,達品格教育目的。

Youtube影音連結: https://youtu.be/Y2a24jDMRzQ

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

####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:

- ✓「現場檢舉」方式:於上班日日間(08:30-17:30),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;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,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,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。
- ✓「電話檢舉」方式: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,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- ✓「書面檢舉」方式: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「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號信箱」。
- ✓「傳真檢舉」方式:專線為「02-2381-1234」。
- ✓「網頁填報」方式:請參見該署首頁 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/檢舉和申請專區/檢舉管道。

111年1月廉政簡訊